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於最近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當局實施了相應措施，本公司現任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法前往中國對未刊發財務業績執行任何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無法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